

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2 May 2016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七十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13(c)

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，
并进行其他选举

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

秘书长的说明

1. 大会在第 2997(XXVII)号决议第二节第 2 段中决定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(环境署)秘书处以大会根据秘书长提名所选出的环境署执行主任为首长，任期四年。
2. 大会在第 60/409 号决定中根据秘书长的提议，选举阿希姆·施泰纳先生(德国)为环境署执行主任，任期四年，自 2006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10 年 6 月 14 日止。大会在第 64/420 号决定中根据秘书长的提议，再次选举施泰纳先生为环境署执行主任，任期四年，自 2010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14 日止。大会在第 68/416 号决定中根据秘书长的提议，再次选举施泰纳先生为环境署执行主任，任期两年，自 2014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14 日止。
3. 在对接替施泰纳先生的各位候选人进行彻底审查和评价之后，秘书长谨提名埃里克·索尔海姆(挪威)参选环境署执行主任，任期四年，自 2016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14 日止。

